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 号）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1,515,678,586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4,980,394.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35,709,058.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9,271,33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4,553.52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4,553.5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04,553.52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4,553.52万元。

（三）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4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 号）；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